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社会各界热议习近平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国家主席习近平20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引起社会各界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出发点是人民,落脚点是人民,始终把人民作为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将极大鼓舞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奋发有为,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

“我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勤勉工作,赤诚奉献,做人民的勤务员,接受人民监督,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当习近平主席庄严宣示从电视新闻中传来,福建古田会议纪念馆副馆长洪武子情不自禁地鼓起了掌。

“这是一种勇气,是不怕万难、矢志不渝的自觉担当;这是一种承诺,是从我做起、鞠躬尽瘁的慷慨誓言。”洪武子说,从这一重要讲话中,可以看到习近平主席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97年来,正是秉持这种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共产党才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又一个胜利,中华民族才能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才能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中央统战部、中联部、团中央干部职工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励精

图治、攻坚克难,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

收听完习近平主席的讲话,青海省海东市隆国村第一书记李菊香准备再去贫困户家中转转,问大家有什么新想法、新问题。

这个坐落在青藏高原东部大山深处的村落环境恶劣,2015年人均纯收入仅有2700余元。村干部发动村民参与生猪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扶贫项目,2017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超过了5000元。

“我们农村党员干部要积极响应习主席的号召,为大家拿主意、闯新路。”李菊香说。

在被誉为“西陲第一哨”的新疆军区斯姆哈纳边防连,官兵们通过电视直播收看了习主席的重要讲话。连长朱建全说:“我们一定要牢记习主席的殷殷嘱托,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牢牢守护好祖国西大门,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带着满满一本的会议记录,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赤峰市小庙子村党支部书记赵会杰正在筹划下一步回村走访的工作。

“在参加我们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主席认真倾听来自基层的每一条意见建议,问得很细,很用心。”赵会杰代表说:“虚心向人民学习,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习主席是这样做的,更是这样做的。我们基层党员干部要按照习主席的要求,把人

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更加强烈——期待更均衡的教育、更全面的保障、更清洁的环境、更美丽的中国……

教育部、民政部、国家资源部门、国家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干部职工表示,要紧紧围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干部职工表示,一定不辱使命,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使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果。

人民有信心,国家才有未来,国家才有力量。

“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实现人生出彩、收获幸福生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袁志明说:“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在每个人的共同努力下,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将共同分享这份幸福和荣光。”

“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在沈阳机床集团车铣复合车间,徐宝军正与工友们一起聚精会神,为改进技术苦练本领。“我们一线产业工人要积极响应习主席的号召,扎根装备制造业,弘扬工匠精神,在新时代的奋斗中成就美好人生。”

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全国两会刚一结束,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西昌市安哈镇长板桥村党支部书记余彬就拟定了工作计划,回乡后要走村串户,全面宣传习近平主席的讲话精神。

“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面对脱贫攻坚剩下的‘硬骨头’,我们必须先扶志,激发困难群众的内生动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余彬代表说。

伟大的人民,伟大的民族,伟大的民族精神,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底气,也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尊自强。”山西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教研部主任张宏华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仍然需要继续发扬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

展望未来,全国人大代表、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塔玛村第一书记格桑卓嘎心潮澎湃:“习近平主席说得好,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我们各族人民一定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团结奋进。”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功也。

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表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拥有伟大创造、奋斗、团结和梦想精神的中国人民必将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篇章。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要传承和发扬伟大民族精神,更加积极地投身时代建设,接受时代淬炼。”今年暑假,南开大学生物科学专业2014级本科生程润江将作为一名志愿者赴西藏达孜中心小学支教。

“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希望,也充满挑战。”程润江说,“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立法纪实

□新华社记者 朱基叔
人民日报记者 姜洁

这一刻,必将铭刻在中国反腐败工作的历史进程中——

“通过!”

3月20日9时06分,北京,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大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热烈的掌声在万人礼堂响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号主席令予以公布。由此,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掀开新的篇章。

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

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监察法的制定出台,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实践发展所需 党心民心所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监察立法工作高度重视

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实践发展所需,是党心民心所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雷霆万钧之势,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

党内监督全覆盖,必然要求国家监察全覆盖。

在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的同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着眼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作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

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修改行政监察法。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扩大监察范围,整合监察力量,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

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

制定监察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推动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如何确保立法工作顺利推进,如何实现立法与改革统筹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积极谋划、亲自推动、全程指导。

2016年6月至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题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相关立法问题,确定了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的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监察法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立法工作,自始至终都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进行的,这也是改革和立法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的根本原因。”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监察法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

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最初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的时候即着手考虑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监察法问题。

“坚持改革和立法一体谋划,在草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就着手拟定监察法草案,并作为改革方案的附件一同报送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深改组会议等审议。”中央纪委研究室负责人介绍说。

改革牵一发动全身,立法涉及方方面面。

中央纪委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办公室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监察立法工作。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监察法起草和审议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立法工作之一,确保立法顺利推进。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主持召开26次专题会议,研究监察体制改革和立法工作。党的十九大后,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多次专门听取监察法立法工作汇报,提出立法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推动进一步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凝聚各方共识 回应社会关切——监察法立法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2016年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当天,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即率队来到全国人大机关,对接监察法立法相关事宜。

“中央纪委机关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抽调两边骨干力量,共同组成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按照党中央要求,密切配合,迅即开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负责人说。

对接实际,深入基层调研。

2017年4月,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前往首批开展改革试点的北京、山西、浙江等地进行调研,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吸收改革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监察法草案。

2017年6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监察法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

2017年6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

监察法草案首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送23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2017年7月18日,还专门召开专家会,听取了宪法、行政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新的部署,明确要求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2017年11月7日起,监察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草案备受关注,共有3700多人提出1.3万多条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

2017年11月30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监察法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2017年12月22日至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认为草案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决定将其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各代表团审议。

2018年1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察法草案发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又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会议作了汇报。

一次次修改,一遍遍审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广泛凝聚各方共识,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监察法草案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尊重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主动与宪法修正案“对标”,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

2018年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并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

至此,一份凝聚着党的主张、人民心声、国家意志的成熟法律草案,交送到最高立法机关,交送到2900多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手中。

彰显制度优势 提升治理效能——为开创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3月13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此前2天,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此次宪法修改共有21条,其中11条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

3月13日下午和14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审议。

两个半天的时间,共有1840名代表发言提出了1384条意见,其中对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建议389条,都是从完善法律角度提出的积极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的代表建议,对留置场所的监督作出规定。”

3月14日下午,人民大会堂第六会议室,气氛热烈。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形成了草案

修改稿。

3月15日下午,监察法草案修改稿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决定再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6日上午,各代表团继续审议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提出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9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审议情况汇报,主席团会议决定监察法草案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从监察法草案,到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再到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

经过“三上三下”,3月20日上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散发着墨香的监察法草案表决稿,摆在了每一位全国人大代表面前。

贯彻中央精神、凝聚各方智慧,反映各界共识铸就的法治“利器”,获得表决通过。

这是一部旗帜鲜明、纲举目张的监察工作基本法——

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坚持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明确监察机关的性质、产生和职责,“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这是一部直面问题、顺应实践的反腐败工作基本法——

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覆盖“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人群。

清除监察空白、反腐不留死角,实现从